



中央各機關報廢公務車輛採逐件拍賣之探討

為利各機關落實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各機關報廢公務車輛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之決議，本文謹以臺北市府網路拍賣報廢公務車輛之實務作法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推動廢品網路拍賣情形為例，以供各機關未來在處理報廢變賣公務車輛之參考。

簡信惠、李湘鈴、張治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員）

壹、前言

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有鑑於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據估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

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採平均拍賣價格 10 萬元，國庫至少可收入 10 億元以上。

中央政府各機關（僅公務預算部分）102 年度辦理財產報廢變賣之公務車輛（不含機車）計 430 輛，包括繳銷牌照（得再領牌）58 輛與報廢牌照（不得再領牌）372 輛，比例約為 1 比 6；機車共報廢變賣 482 輛，包括繳銷牌照 12 輛與報廢牌照 470 輛，比例約為 1 比 39，顯示現行各機關於辦理公務車財產報廢後之處理，仍多以報

廢登記（不得再領牌）為主。

財政部所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雖並未限制以逐件或整批變賣，惟試洽部分機關表示，因機關自行辦理公開標售時，其買主多為資源回收商，為提高其回收意願，往往採整批拍賣；另機關基於招標作業之便利考量，亦多傾向採整批拍賣。

本文爰先介紹臺北市府建置惜物網拍賣報廢公務車輛之實務作法，再就現行中央政府有關報廢公務車輛之相關法

令規範作簡要探討，最後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參與惜物網之推動成效為案例，以供各機關未來在處理變賣報廢公務車輛時參考。

貳、臺北市政府變賣報廢公務車輛之作法

一、地方政府網路拍賣平台建置情形

(一) 臺北市政府惜物網

1. 臺北市政府鑑於以往所屬各機關之報廢公務用財產，多委由廠商統收低價獨買方式處理，其處理效益有限，爰進行報廢財物變賣處理程序改良，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於 97 年建置「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動產拍賣，透過公開競價機制，變賣收益較傳統變賣方式提高 2 倍。
2. 基於網路平台資源共享，臺北市政府自 100 年度起跨域邀請新北市、基隆市及金門縣等 11 個縣市政

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等 17 個中央機關，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等 6 個其他機關，簽約合作加入惜物網拍賣行列，迄 104 年 5 月底止已有合作機關所屬共 3,025 個機關學校參與報廢動產網路拍賣。

(二) 其他地方政府

查現行地方政府機關建置網路拍賣平台除前述臺北市政府（惜物網，開放其他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參加網拍，會員人數 4.5 萬人）外，另有臺東縣政府（創意拍賣網，開放其他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參加網拍，會員人數 6,000 人）、澎湖縣政府（e 拍網，目前並未開放其他機關加入，會員人數 1,812 人）、嘉義市政府（愛物網，目前並未開放其他機關加入，會員人數 822 人）、屏東縣政府（報廢品拍賣網，目前並未開放其他機關加入，會員人數 400 人）、高

雄市政府（戀舊網，目前並未開放其他機關加入，會員人數 5,842 人）等 6 個縣市，其中臺北市政府惜物網因有開放與其他機關（全臺 11 個縣市及中央單位等共計 3,025 個機關）簽約合作，故拍賣物品種類較多易吸引民衆瀏覽參與競標。

二、臺北市政府變賣報廢公務車輛實務之作法

(一) 法令依據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臺北市政府網路拍賣動產處理要點、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獎勵網路拍賣作業要點。

(二) 處理程序

依上開財產報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變賣之汰舊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經 2 次拍賣均無人出價競標者，依第 5 點規定之資源回收物處理程序辦理。

論述》預算·決算



(三) 收取 10%手續費

依上開網路拍賣動產處理要點第 13 點及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規定，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依每件交易淨額（扣除代收劃撥手續費）計收 10%代辦處理手續費。

(四) 制定回饋獎勵金機制

為鼓勵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網路拍賣作業，依上開獎勵網路拍賣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於獎勵金核算期間已完成出貨結案之拍賣案件達 20 件以上，且成交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依其成交金額 5%核給等值之獎勵品（券），所需經費由該處相關經費支應。

三、惜物網拍賣與傳統公開標售比較

以下謹就「使用惜物網拍賣」與「傳統公開標售」分析比較整理如附表。

參、現行中央政府變賣報廢公務車輛法令規定之探討

一、法令規定

(一) 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

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按本要點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

1. 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
2. 不堪修護使用者。

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汰換或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財產報廢：

1. 須一次花費該車新購價值

附表 惜物網拍賣與傳統公開標售比較

	使用惜物網拍賣	傳統公開標售
拍賣品項	除依法不得網拍的品項外，其餘均可網拍	由機關自行決定 (優)
所需經費	需支付代辦費（淨額 10%）	機關無須支付費用 (優)
資金處理	拍賣款項直接匯入帳戶，機關無須經手 (優)	得標商至出納繳（匯）款，出納再繳回國庫
競標對象	對象不限定，採價高者得標 (優)	大多為資源回收商且價格都壓得很低
作業時程	廢品可即時拍賣，最短 5 天可完成 (優)	需累積一定的數量才標售，最短仍需 4 個月
作業成本	無招標作業程序，取貨點自訂，無須集中 (優)	需先期集中、需負擔運輸、集中管理成本
作業效益	可提升廢品殘值約 1 倍以上（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 (優)	僅較資源回收金額略多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百分之十以上之大修費用始可使用。

2. 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四十以上無法改善。
3. 最近三年之維修費，平均每年超過該車新購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財產報廢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其不堪使用者，應辦理報廢登記。

(二)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

報廢之財產，不再以財產列管，其後續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經評估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
2. 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
3. 轉撥：可無價轉讓他人使用者。
4. 交換：可與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
5. 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

不動產以外之財產變賣，其變賣及估價作業，應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三)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

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贖餘價值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公開標售辦理方式如下：

1. 通信投標方式。
2. 現場喊價方式。
3. 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辦理。

二、主管機關研析意見

(一) 財政部

1. 依前開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第 3 項規定，財產報廢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其不堪使用者，應辦理報廢登記。查該手冊第 40 點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說明，按現行監理法令規定，牌照

繳銷之車輛仍得依規定申請復駛，報廢之車輛則不得再申請登記檢驗領牌使用。為釐清財產管理報廢與車輛監理報廢兩者之區別，爰修正規定，提供管理機關於財產報廢後，可自行判斷車輛現況，選擇繳銷或報廢牌照，以避免達到年限車輛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2. 國有公務車輛經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有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及銷毀或廢棄 5 種處理方式，倘採變賣者，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按：該要點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說明，考量臺北市政府設有惜物網，得透過拍賣網公開拍賣方式變賣奉准報廢財產，節省機關自行辦理公開標售之行政作業成本及時間，爰增列為公開標售方式之一），該程序並未

論述》預算·決算



限制以逐件或整批變賣，其變賣價格高低，涉牌照之繳銷或報廢之差異，應由管理機關依上述規定本權責評估辦理，爰現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尚無修正之必要。

(二) 交通部

1. 車輛管理手冊第 6 章報停報廢（第 39 及 40 點）係針對車輛因故停駛或停駛後復駛及車輛汰換等相關規定，且報廢之財產後續作業程序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業已有規定。另依前述財政部所定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並未限制以逐件或整批變賣報廢車輛，爰應由管理機關本權責評估辦理。
2. 管理機關可自行依汰換車輛特性評估優先採逐件或整批拍賣方式辦理，如經多次拍賣仍無人競標，始辦理報廢登記。爰不宜於車輛管理手冊內重複增列

或限定拍賣作業辦理方式。

- (三) 綜上，財政部及交通部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均表示，現行法規並未限制以逐件或整批變賣報廢車輛，爰報廢公務車輛之後續處理方式（繳銷或報廢牌照）及變賣方式（整批或逐件拍賣），應由各管理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評估辦理，現行車輛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尚無修正必要。

肆、中央機關使用惜物網案例介紹－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例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自 102 年 7 月推動廢品網路拍賣

-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轄 7 個機關，403 個單位，

分布於臺、澎、金、馬及各外離島，以往各機關廢品原均採公開標售方式，雖處理周期不一（署本部 1 年 1 至 2 次、海洋巡防總局半年 1 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各地區巡防局均每季 1 次），惟為便利管理及降低基層屯管壓力，均定期辦理廢品集中作業，除需耗費廢品集中作業成本外，又因歷年廢品處理或得標廠商多以資源回收商為主，造成部分機關因廢品量少而無法順利完成拍賣作業或廢品價值低估等情事發生。

- (二) 又近年來網路拍賣平台發展已漸趨成熟，除民間拍賣網站外，各級政府亦紛紛開設廢品拍賣網站，以增加廢品處理之便利性，並透過網路拍賣競價，達到資源再利用及增加收入之目的。該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訂定海岸巡防機

關廢品網路拍賣作業要點，以作為所屬各機關執行依據，內容包含廢品網拍執行、網拍底價訂定、作業注意事項、執行期程管控及特殊狀況處理等 5 大面向，並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惜物網處理動產網路拍賣合作備忘錄，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以該網站為廢品拍賣平台，辦理網路拍賣作業。

二、推動廢品網路拍賣之效益

(一) 縮短廢品處理時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各機關先前多因廢品數量多寡影響處理時程（平均 90 至 180 天），甚有部分機關因數量少因而發生多次流標情事。推動廢品網路拍賣後，各機關可隨時利用網路拍賣廢品，平均處理時程已大幅縮短為 20 至 40 天。

(二) 提升廢品殘餘價值

原採公開標售處理廢品時，因受限於得標商須負擔

回收處理成本，致有價值低估情事。推動後迄今（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3 月），該署暨所屬機關計完成 458 件廢品網拍，拍賣金額為 65 萬 6,072 元，較以往公開標售金額 13 萬 2,000 元，提升殘值近 5 倍，顯示以競價方式拍賣確能達到提高售價、增益收入之目標，並使廢品達到再利用之目的；其中拍賣車輛 21 輛，賣出金額為 31 萬 9,381 元，占總拍賣金額 49% 為最高，執行成效顯著。

(三) 提供多元處理管道

各機關廢品除可維持原公開標售方式處理外，亦可採網路拍賣方式辦理，使各機關於廢品處理管道更為多元，有效提升廢品處理效能。

伍、結語

交通部車輛管理手冊自 101 年修訂以來，雖已提供各機關於辦理財產報廢後，可自行判斷車輛現況，選擇繳銷或報廢牌照之法源依據，惟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報廢變賣車輛處理情形顯示，各機關仍多以報廢登記為主，殊為可惜，在政府財政日益窘困之際，各機關更應開源節流，其中報廢品應朝更有價值方向處理。又現行臺北市政府惜物網等網路拍賣平台具有提高標售價格及節省機關自行辦理公開標售之行政作業成本與時間之效益，請未來各機關應儘量優先與惜物網等平台簽約合作，於公務車輛繳銷牌照（得再領牌）後，採逐件拍賣方式先於惜物網等平台辦理標售，若無法順利標脫，再報廢牌照及採其他方式變賣，各機關如能秉持勿以善小而不為，物盡其用之精神，積極落實本次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應能有效避免達到年限車輛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形成浪費，並達成增裕國庫收入之目標。

參考文獻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2015），臺北惜物網建置背景說明。❖